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煙台鵬暉之 42%股本權益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暉與煙台國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暉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煙台國豐有條件同意購買於煙台鵬暉之4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85,590,000元(相當於約97,572,6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暉與煙台國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暉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煙台國豐有條件同意購買於煙台鵬暉之4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85,590,000元(相當於約97,572,600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 ： 金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煙台國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煙台國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於煙台鵬暉之 42%股本權益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將為人民幣 85,590,000 元(相當於約 97,572,600 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煙台國豐按以下安排支付：

- (a) 第一期 - 代價的百分之十，為人民幣 8,559,000元(相當於約 9,757,260港元)，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5個工作天內支付的訂金；
- (b) 第二期 - 代價的百分之五十，為人民幣 42,795,000元(相當於約 48,786,300港元)，於搬遷項目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15個工作天內支付；
- (c) 第三期 - 代價的百分之四十，為人民幣34,236,000元(相當於約 39,029,040港元)，由緊接支付第二期款項之年曆後一個年曆內支付；及
- (d) 所有代價餘款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出售項目之代價乃經金暉與煙台國豐進行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煙台國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將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已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 (b) 煙台國豐已支付及金暉已收取代價的百分之十作為訂金；
- (c) 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所需之批准；及
- (d) 金暉已取得由煙台國豐發給金暉的保證函。

保證及抵押

為保證煙台國豐能支付代價，以下之保證及抵押已經及將向金暉根據下述條款給予金暉：

- (a) 煙台國豐已向金暉發出保證函保證在代價悉數支付前金暉於煙台鵬暉之 42%股本權益的合法權益不會受到侵害；
- (b) 煙台國資委將促使其於煙台有色金屬之 21.3%股本權益抵押予金暉作為煙台國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須履行義務的擔保；
- (c) 於完成出售項目所須之轉讓及登記手續後，煙台國豐將促使其於煙台鵬暉 42%股本權益抵押予金暉作為煙台國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須履行義務的擔保；

出售項目之理由及利益

於煙台鵬暉之 42%股本權益之投資非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投資於煙台鵬暉變現溢利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由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約為人民幣 85,590,000 元(相當於約 97,572,600 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集團未來任何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出售項目之估計利潤計算基礎

本集團於煙台鵬暉之42%股本權益之投資以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被界定為聯營公司之權益，並其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本集團於煙台鵬暉之42%股本權益已作全數撥備，及緊接在出售項目前其帳面淨值為零。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於煙台鵬暉之42%股本權益之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煙台國豐後，董事預期由出售事項產生之稅前及稅後估計利潤為人民幣85,590,000元(相當於約97,572,600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從事有色金屬貿易，以氧化鋁為其主要產品，及有色金屬相關工業項目投資，包括在中國之鋁製品生產、氧化鋁生產、銅製品生產及金屬套管生產。

有關煙台鵬暉之資料

煙台鵬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目前由金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煙台有色金屬分別擁有其 42%及 49.8%權益。煙台鵬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解銅。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煙台鵬暉之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註(1))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註(2))
除稅前溢利	357,487	926,790
除稅後溢利	268,115	509,9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註(1))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註(2))
資產淨值	289,503,471	289,230,116

註：(1) 根據管理帳目
(2) 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煙台鵬暉之42%股本權益之投資以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被界定為聯營公司之權益，並其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本集團於煙台鵬暉之42%股本權益已作全數撥備，及帳面淨值為零。除股息收益人民幣420,000元(相當於約478,8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將煙台鵬暉之應佔利潤計入各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

有關煙台國豐之資料

煙台國豐，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煙台國資委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煙台國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金暉支付人民幣 85,590,000 元(相當於約 97,572,6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售事項」	指	金暉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於煙台鵬暉之 42%股本權益
「金暉」	指	金暉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搬遷項目」	指	涉及將煙台鵬暉主要生產線及/或辦公室設備搬遷到一個新地點之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金暉與煙台國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暉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煙台國豐有條件同意購買於煙台鵬暉之42%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煙台國豐」	指	煙台國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煙台國資委之全資附屬公司
「煙台有色金屬」	指	煙台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煙台國資委擁有其21.3%權益
「煙台鵬暉」	指	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
「煙台國資委」	指	煙台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僅為方便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載之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郝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及詹偉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董事長）、沈翎女士、王立新先生、宗慶生先生、徐基清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